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抗字第15號

抗　告　人　鄭茹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聲請更生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13日本院115年度消債更字第7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準此，縱經評估債務人之資產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即難認合於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要件，法院即應駁回其更生聲請。

二、抗告意旨略以：本院115年度消債更字第7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認抗告人每月平均收入為新臺幣（下同）4萬1,200元容有誤會，蓋依抗告人所提出之在職證明書所示，於薪資所

得欄位係記載「民國114年9月至114年12月期間支付薪資41,200元共計新臺幣肆萬壹仟貳佰零拾元整」，故抗告人於上開期間平均每月領有薪資收入實應為1萬300元（計算式：4萬1,200元÷4月＝1萬300元）。又抗告人自115年起每月平均薪資收入雖增加為1萬5,000元，然抗告人現積欠之債務總額為172萬5,890元，縱將每月薪資收入扣除每月必要支出後之餘額全數用於清償上開債務，仍須超過6年始得清償完畢，遑論前開債務仍須另行累計每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實際還款年限勢必更長，是抗告人目前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相對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容有未洽，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

㈠抗告人符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

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本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營業活動，係指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參照）。查抗告人自104年迄今擔任帝帆有限公司（下稱帝帆公司）之董事，惟帝帆公司因長期虧損、欠債，目前已暫停營業等節，業據抗告人提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114年8月4日財北國稅信義營業字第1140159523號函、112年4月6日財

北國稅信義營業字第1123152543號函、113年5月27日財北國稅信義營業字第1133154329號函、114年6月24日財北國稅信義營業字第1143155460號函、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等件為證（見本院115年度消債更字第78號卷第263至284頁，下稱消債更卷），堪認抗告人雖於聲請本件更生前5年間曾從事營業活動，然其平均每月之營業額皆低於20萬元，揆諸前揭說明，抗告人屬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先予敘明。

㈡抗告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482號受理，惟調解未能成立，抗告人請求進入更生程序等情，此有調解紀錄表、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證（見本院114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482號卷第99至101頁，下稱消債調卷），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調解卷核閱屬實。從而，本院應綜合抗告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㈢抗告人收入狀況

1.抗告人主張其於114年8月間受朋友邀請改於吳迪服飾店任職迄今，目前每月收入約1萬5,000元等節，雖提出114年12月8日民事陳報狀、在職薪資證明影本等件為憑（見消債更卷第77、293頁）。參前開在職薪資證明所示，在薪資所得欄位係記載抗告人於114年9月至同年12月期間受支付薪資共計4萬1,200元等語，原裁定誤將上開金額逕作為抗告人每月薪資收入，固有未洽。惟查，前開在職薪資證明並未記載抗告人之薪資構成內容、每月具體薪資數額為何，抗告人亦未提出其他相關文件證明其每月確有自吳迪服飾店領取薪資收入，故抗告人上開主張是否為實在，已屬有疑。況參以本院職權調取抗告人之114年度所得資料所示，抗告人於114年度所得總額37萬9,799元，僅有自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利公司）、安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橋公司）領

有薪資所得，未見抗告人有自吳迪服飾店領有任何所得收入，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系統所得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是依抗告人目前提出之全部證據資料內容，本院尚無從據以查明抗告人每月實際薪資所得數額為何，則抗告人主張其目前每月收入約1萬5,000元乙節，難認有據。

2.本院審酌抗告人係於114年8月25日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又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記載其於聲請更生前2年期間任職於安橋公司、於富利公司兼職，期間每月分別領有薪資收入約4萬4,562元及兼職收入約1萬4,733元，並提出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資料、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等件為證（見消債調卷第43至59頁）。參以前開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所示，抗告人於114年6月至同年8月間勞工保險投保單位為富利公司及安橋公司，投保薪資分別為1萬1,100元及4萬5,800元，其投保薪資經核與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記載每月薪資數額大致相符，本院爰以此數額計算，認抗告人提起本件更生聲請時之每月薪資收入應為每月5萬6,900元（計算式：1萬1,100元＋4萬5,800元＝5萬6,900元）。復參抗告人自112年8月起迄今未領有任何津貼、補助等情，有本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料查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之查調結果、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附卷可參（見消債更卷第43至46、59至61、65頁）；此外，復查無抗告人有何其餘固定收入，故本院認應以每月5萬6,900元作為計算抗告人於提起本件更生聲請時償債能力之依據。

㈣抗告人支出狀況

抗告人主張其目前居住於中國大陸海南省，該地區居民人均消費為人民幣3萬1,507元，平均每月約為人民幣2,627元（換算新臺幣約為1萬1,227元），應以此數額計算抗告人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等節，固經原裁定准予列計，而為抗告人所不爭執。惟查，經本院核閱抗告人目前提出之全部證據

資料內容，抗告人就其目前實際居住於中國大陸海南省乙節，未提出任何相關事證以實其說，尚難僅憑抗告人空言泛稱前詞，即遽認其所陳為真實。原裁定未察此情，而逕以上開數額作為抗告人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容有未洽。本院審酌抗告人於提起本件更生聲請時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自陳住所地為臺北市大安區，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證（見消債調卷第7、61頁），爰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4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2萬379元之1.2倍即2萬4,455元（計算式：2萬379元×1.2＝2萬4,45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並以此數額作為抗告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㈤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更生聲請時每月收入5萬6,900元扣除上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後，尚餘3萬2,445元可供支配（計算式：5萬6,900元－2萬4,455元＝3萬2,445元）。又抗告人陳報其名下財產尚有：中國信託銀行存款0元、玉山銀行存款8,861元、華南銀行存款37元、國泰世華銀行存款73元、凱基人壽保單1張（保單號碼：D0000000_6U5W、保單價值：未陳報，爰暫不予列計）、車號000-000機車（出廠年份：98年、預估價值3,000元）等項（下合稱系爭財產），共計1萬1,971元，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玉山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華南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保管之有價證券資料查詢結果、機車行照、機車估價資料在卷可憑（見消債調卷第41頁、消債更卷第123至262、303至322頁）。又抗告人現積欠之無擔保債務總額經原裁定認定為172萬5,890元，縱扣除系爭財產價值後仍餘171萬3,919元，倘以抗告人每月所餘3萬2,445元清償債務，僅須約4年（計算式：171萬3,919元÷3萬2,445元÷12月≒4年）即得清償完畢，復衡以抗告人現年35歲，有其戶籍謄本可參（見消債調卷第61頁），正值壯年，距法定強制退休之年齡，一般可預期尚有30年收入之職業生涯可期，且其亦尚有

相當之工作能力，倘抗告人願意積極工作，甚可加速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堪認抗告人客觀上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是抗告人既非無清償能力，理當誠實面對債務，主動積極與相對人重啟協商程序，謀求適當可行之清償方案，若相對人願提供更優惠還款條件，當可更符合消債條例兼顧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及重建復甦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

四、綜上所述，衡酌抗告人之財產、全部收支及勞動能力狀況，與其所負債務數額觀之，難認其欠缺清償能力，客觀上尚無就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難以清償之虞情形，是依首揭法條說明，本件更生之聲請，自不應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聲請所持之理由雖有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予維持。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修平

法　官　王雅婷

法　官　潘英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李文友